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關於間接控股股東被債權人申請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發來的通知函，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通知函主要內容

債權人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團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明顯缺乏清償能力，但仍具有重整價值為由，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對海航集團進行重整。

二、對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 (一) 截至本公告日，債權人已向法院提交海航集團重整申請，債權人的申請能否被法院受理，海航集團是否進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確定性，重整方案可能會對公司股權結構等產生影響。
- (二) 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度業績預告公告》已考慮海航集團重整影響。
- (三) 目前公司各項生產經營活動均正常開展，海航集團被債權人申請重整不會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
- (四) 公司已披露《2020 年度業績預告公告》，根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發佈實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經審計的公司 2020 年度淨利潤為負值（以扣除非經常損益前後孰低者為準）且營業收入低於 1 億元或期末淨資產為負值，公司 A 股股票將在公司發佈 2020 年度報告後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ST）。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及時跟進並披露間接控股股東重整事項的進展情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證券時報》、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備查文件

- (一) 海航集團通知函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王永凡先生、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方光榮先生及王宏宇先生。